



社會保障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7 樓 704 室

本署檔案：L/M SWD 2/84/370/48
來函檔案：CP/C 173/2009
電話號碼：2892 5661
傳真號碼：2833 5821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沈女士：

港人因失業而回流所面對的困難

謝謝你於 2009 年 5 月 18 日來信，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就本年 5 月 4 日立法會個案會議上議員提問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及租金津貼的事宜作出回應，本人現回覆如下。

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酌情權的運作安排(會議紀要第 10 段)

2. 正如勞工及福利局在 4 月 27 日致貴秘書處的信件內指出，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在接到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綜援申請時，個案的工作人員會向申請人作出解釋，包括說明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向有真正困難的申請人豁免有關規定。為提高透明度，社署亦印備有關居港規定的小冊子，讓申請人明白綜援的居港規定及社署署長行使酌情權的考慮因素等。該小冊子已上載於社署的網頁，供市民參閱。

3. 有見議員的關注，社署會進一步提醒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向求助人詳細解釋行使酌情權的規定，以及向求助人表示若他們將來生活上有困難，可再次向社署尋求協助。



4. 事實上，對於需要援助的人士，綜援並非唯一途徑。有需要的人士只要證明其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現金援助、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以及實物支援。如綜援申請人被認為有其他福利需要，不論其申請成功與否，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員亦會按情況把申請人轉介至其他合適機構(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5. 我們相信酌情權的安排已為實施居港規定提供了彈性。

釐定離港不超過56天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原因 (會議紀要第12段)

6. 在申請綜援日期前一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被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這項彈性安排是考慮到申請人可能有需要短暫離港旅遊或探親。

獲豁免和不獲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綜援申請數字(會議紀要第19段)

7. 在 2008 年，共有 1 502 宗申請人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綜援申請獲酌情批准，而不獲酌情批准的申請只有 55 宗。

釐定1996年租金津貼水平的方法(會議紀要第22段)

8. 政府在 1995 年 3 月成立督導小組，對綜援計劃進行檢討，並於翌年 4 月 1 日起按檢討報告書的建議，將按家庭成員人數多寡而釐定的租金津貼最高限額增加 17%至 52%不等，以更準確反映租住私營房屋的綜援家庭實際繳交的租金。其後自 1997 年 4 月起，該限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租金指數是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開支較低的非綜援家庭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



向居住於市區的綜援人士提供較高的租金津貼(會議紀要第22段)

9. 綜援受助人可自由選擇所居住的樓宇。由於他們居於不同類型的樓宇(如板間房、套房等)，而影響有關樓宇租金的因素繁多(例如面積、設施、地點、樓齡等)，即使處於相同區域的樓宇的租金亦有很大差異。我們認為不宜按地區訂立不同的租金津貼最高限額。

租住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人士基於經濟理由而獲社署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的數據(會議紀要第26段)

10.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向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能力自行解決該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所有獲推薦「體恤安置」的綜援受助人必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社署在2008年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共有2 269宗，當中748宗為綜援個案。

領取租金津貼的單身人士在荃灣、沙田及港島地區居於私人樓宇足以支付租金的人數，及佔上述地區領取租金津貼居於私人樓宇的單身人士的百分比(會議紀要第28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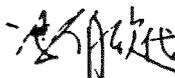
11. 有關數字見下表 -

地區	居於私人樓宇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並獲發租金津貼的單身綜援受助人總數	百分比
	(a)	(b)	(a)/(b)
荃灣	264	756	34.92%
沙田	167	270	61.85%
港島	913	2 862	31.90%

5

12. 全港居於私人樓宇並獲發租金津貼的單身綜援受助人共有 21 481 人，居於荃灣、沙田及港島區的單身綜援受助人分別佔 3.5%、1.3%及 13.3%。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副本送：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總議事秘書(2)4))